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110 年 9 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雅代 紀錄：林玉桂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會中答覆內容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9 02	萬華區公所	隆昌街 99 號住戶所種灌木竄根至側溝影響排水。	<p>◆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區公所：</p> <p>一、查案址無淹（積）水歷史紀錄，並經現場將鍍鋅溝蓋掀蓋勘查及依場鑄溝蓋完整性判定，案址側溝水流順暢亦無植栽竄根情形。</p> <p>二、請新工處及水利處不定期巡檢側溝排水與溝蓋情形，若有異常或損壞即行檢修。</p> <p>新工處及水利處：</p> <p>本案仍持續不定期巡檢側溝排水與溝蓋情形，若有異常或損壞即行檢修。建請解除列管。</p>	A	本案址經 9 月 8 日會勘查現場側溝水流順暢無植栽竄根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110 09 06	萬壽里辦公處	遊民於環河快速道路下方搭棚居住及昆明街 96 巷 26 號騎樓及漢中街武昌街口騎樓過夜未戴口罩、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	<p>◆ 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p> <p>一、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略以「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二、本局經新工處或里辦公處透過遊民系統通報即會同分局前往現場處理；並持續針對遊民經常性駐足點作巡查及輔導工作。</p> <p>萬華分局：</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萬華分局加強巡查。 2. 請社會局就目前駐足該處遊民加強輔導。 3. 請里辦及里幹事透過遊民系統通報加強通報，由社會局及分局積極協助處理。

			<p>本局配合加強巡查。</p> <p>萬壽里辦公處：</p> <p>本案址遊民聚集的情形仍未改善，甚至有人數增多的趨勢。請萬華分局協助加強巡查或驅逐。</p>		
110 09 07	青 山 里 辦 公 處	<p>梧州街 60 巷 6 號至 16 號、和平西路 3 段 211 號旁巷內，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資源回收中盤，佔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格營業，造成環境噪音污染及市容。</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p> <p>本案本局萬華區清潔隊就污染情形已告發取締在案，除要求限期改善外，並每日派員稽查改善情形，另本局已於110年9月8日函請本府都發局依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卓處。</p> <p>都發局：</p> <p>本案本局已於110年9月23日依違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針對行為人開出行政指導勸導改善限期2個月後，未改善裁罰6萬元後，限改1個月仍未改善，再裁罰10萬元。</p> <p>建管處：</p> <p>經調閱調案案址平面圖說梧州街60巷6號至16號、和平西路三段211號分別為 4M計畫道路、8米計畫道路，有關計畫道路權責機關係屬警察局。</p> <p>交通局：</p> <p>本案業於 9 月 14 日將梧州街 60 巷 15 號前編號 10、11 號汽車格位改繪機車停車格。編號 7、8、9 號汽車停車格將設置為 YouBike2.0 站點。</p> <p>萬華分局：</p> <p>一、本分局員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查獲該業者使用註銷之牌照，依規定予以扣牌舉發，並於隔(14)日協調交大派員</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萬華分局就案址加強巡查違規取締。 2. 請環保局配合都發局，倘若 2 個月後未改善，再次函請都發局做下階段行政裁罰。

			<p>拖吊完成。</p> <p>二、本分局業責由轄區龍山所指派專責人員每日前往巡查，計已舉發3件，如有占用道路之情事並責令立即清除。</p> <p>三、本分局接獲違法情事立即到場告發處理並限時回復；並列管到每日有定期巡邏。</p> <p>青山里辦公處：</p> <p>1. 本案在路霸部分應發揮積極且強而有力的公權力。(如照片)</p> <p>2. 本里辦公處下個月市容會報會議亦會提供的資訊對應萬華分局執行成效作比較。</p> <p>環保局、都發局及萬華分局： 因違規罰鍰逾期未繳，會以行政書函進行催繳未果，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p>		
110 09 08	青山里辦公處	<p>華西街 29 巷 31 號空地，樹木叢生及堆置雜物，孳生病媒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 本案於 9/22 辦理會勘。 本局要求信託公司本週清除案址，亦派員現場督導至改善為止並拍照留存。</p> <p>建管處： 經調閱「建築物套繪圖及竣工圖」顯示，查案址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私設道路、防火(巷)間隔、開放空間、退縮空地、共同走廊等，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適用，無涉本處權責。</p> <p>衛生局： 現場無積水容器將持續追蹤，如有積水容器問題開立勸導單，行為人若不改善，相關憑證移送衛生局卓處。</p> <p>青山里辦公處：請出席單位就權責範圍依職權進行妥處。</p>	B	俟信託公司通知清理案址時，請環保局會同里長前往了解清除情形。

110 09 09	青山里辦公處	環河南路2段45巷及51巷間空地，堆置雜物，孳生病媒蚊，影響環境衛生	<p>◆ 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 本案於 9/22 辦理會勘後仍持續對案址不定期追蹤巡查。 經查案址地號 684 之 1-2 係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管理機關，將設置鐵網圍籬並預留通道。</p> <p>建管處： 經調閱「建築物套繪圖及竣工圖」顯示，查案址係屬老舊建築且地上物無申請建築執照，因此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設置之私設道路、防火(巷)間隔、開放空間、退縮空地、共同走廊等，故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適用，無涉本處權責。</p> <p>衛生局： 現場無積水容器將持續追蹤，如有積水容器問題開立勸導單，行為人若不改善，相關憑證移送衛生局卓處。</p> <p>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防止再遭堆放雜物，針對國有土地範圍研議設置鐵網圍籬納管，並請里長協助與住戶溝通。</p> <p>青山里辦公處：請出席單位就權責範圍依職權進行妥處，另針對設置圍籬部分由里辦負責協調週邊住戶。</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訂定設置鐵網圍籬期程。 2. 請環保局持續追蹤巡查。 3. 請青山里辦公處協調週邊住戶。
-----------------	--------	------------------------------------	---	---	---

- 一、 社區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二、 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會中答覆內容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8 08 02	銘德里辦公處	本里內眾多經營蔬果批發生意之商家嚴重影響住宅區環境衛生及安寧，請市府展現公權，依法處理。	<p>◆ 案件歷程摘要：</p> <p>區公所：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所於 8/27 辦理聯合稽查。</p> <p>市場處： 110 年 6 月 18 日及 110 年 7 月 16 日函覆本處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p> <p>萬華分局：</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如期執行9月28日聯合稽查。 2. 10月份賡續聯合稽查，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p>110年6月24日電郵及110年7月21日函覆本分局持續配合加強巡邏。</p> <p>都發局： 110年6月22日及110年7月19日函覆業經本局與商業處研商，該處表示「有營業態樣者，將通報都發局依權責卓處；無營業態樣者多做為倉庫使用，將詢問蔬果運至何處銷售，據以審認其本業。」，故後續倘經該處認有態樣並通報本局，即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查處。</p> <p>衛生局：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p> <p>環保局： 110年7月22日函覆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另不定時前往列管商家巡查取締。</p> <p>商業處： 110年6月22日110年7月23日函覆函覆本處後續將持續派員配合專案稽查。</p> <p>銘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謝謝各單位的努力，持續改善中。針對環河南路一小部分再協助加強稽查。請9月份再辦理1次聯合稽查。</p> <p>◆ 最新辦理情形： 本所9/28辦理聯合會勘。</p> <p>萬華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加強巡查。</p> <p>衛生局： 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p>		
108 11 19	榮德里辦公處	建請於萬大路424巷與武成街交叉口(萬大路424巷165號旁燈桿上)設置監視器1支	<p>◆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0年6月24日電郵及110年7月21日函覆本案已錄案，會以汰舊換新案來處理。 榮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本案請分局提供預定完成時間。</p>	A	本案依里辦公處意見解除列管。

			<p>◆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一、 本案已錄案，會以汰舊換新案處理。 二、 本案已聯繫榮德里里長表示，將由里幹事於9月份會議中提出解除列管。 榮德里辦公處： 本案榮德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p>		
109 04 04	華江里辦公處	環河南路 2 段至長順街 60 巷之間（華江里長順街本線）側溝蓋破損、老舊、鬆動產生噪音，建請更新該址溝蓋，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p>◆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0年6月18日函覆萬華區疫情下降，將延至6月28日後開工。 110年7月19日函覆萬華區疫情下降，將於8月中開工。 110年8月31日：預計於9月中完工。</p> <p>◆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本案業於110年9月10日完工。 華江里辦公處： 本案華江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p>	A	本案業於110年9月10日完工，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09 05 02	和平里辦公處	建請更換本里西藏路（雙園街至艋舺大道間）人行道之台灣欒樹樹種。	<p>◆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本案因應疫情延宕，目前已排入設計施作進程，本處預定110年8月底前可施作完成。 110年8月31日： 本案於8/27辦理會勘，預計9月3日完工後，再拜訪里長說明施作情形。 和平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里長表示本案原定6月30日完工，因疫情已延後至8月31日。里長將於今日（8月31日）下午5點至案址察看進度。</p> <p>◆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本處業於110年9月10日施作完工</p>	B	請公園拜訪里長了解工程完成之落差達成共識。

109 06 02	華江里辦公處	請新增環河南路二段252號到260號側溝。	<p>◆ 案件歷程摘要：</p> <p>水利處：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0日函覆將俟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本處據以辦理。 110年8月31日：本處據以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辦理，預定於111年上半年施作。</p> <p>華江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本案於110年8月31日下午即可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水利處：110年9月1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48927號函 有關環河南路2段252號到260號新設側溝，將俟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本處據以辦理。</p> <p>華江里辦公處： 本案華江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p>	A	本案無法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里辦公處同意解除列管。
109 11 01	頂碩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萬大路(71巷到85巷間)人行道鋪面，以維行人安全。	<p>◆ 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 110年6月18日及110年7月19日函覆已錄案，預計111年完成。 110年8月31日：已錄案，預計111年完成。</p>	B	依新工處期程辦理。

109 11 02	興德里辦公處	興德里辦公處反映，因富民路鄰近第一果菜市場，交通量大，且民眾違規停車或並排停車情形嚴重，希望請員警導引民眾將車輛停放至農漁產公司的臨時收費停車場，或加強疏導交通。	<p>◆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0年6月24日電郵110年6月取締158件，持續加強交通取締。 110年7月21日函覆110年6月取締63件，持續加強交通取締。 110年8月31日：仍持續針對該路段加強交通取締。</p> <p>◆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本案本分局110年8月攤販、路霸取締40件，違規停車取締129件，9月1日至15日取締攤販、路霸取締26件，違規停車取締71件。 興德里辦公處： 本案依觀察現場狀況在清晨3點至7點時段併排停車卸貨情形仍未改善。 萬華分局： 本分局就晚間3點至7點時段，針對併排停車再加強取締。</p>	B	請萬華分局在清晨3點至7點時段針對富民路併排停車再加強巡邏取締，並勸導至臨時收費停車場停車。
110 02 01	雙園里辦公處	補植雙園國小西側人行道第三及第五樹穴植栽。	<p>◆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0年6月21日函覆預計110年6月底完成。 110年7月22日函覆已於110年7月15日補植完成。 110年8月31日： 本處已於110年7月15日補植完成。 雙園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里長表示補植植栽為桂花，補植範圍為莒光路至西藏路一段有16-17個樹穴。</p> <p>◆ 最新辦理情形： 雙園里辦公處： 本案依現場狀況約有6、7個補植得參差不齊的花台。(如照片) 公園處： 參差不齊的情形，是因新植的桂花樹種較小之故。</p>	B	請公園處儘速與里辦公處確認補植需求，並配合改善。

110 03 01	<p>和平里辦公處、日善里辦公處、綠堤里辦公處、錦德里辦公處、銘德里辦公處</p>	<p>建議強化亂丟垃圾包之稽查取締作為及效能 各里髒亂熱點如下為： （一）艋舺大道與西藏路口（和平里）。 （二）東園街 73 巷口（日善里）。 （三）西園路 2 段 281 巷口（錦德里）。 （四）寶興街 220 巷 52 弄口（銘德里）。 （五）大理街 160 巷 23 弄 55 號旁巷口（綠堤里）。 （六）大理 160 巷 19 弄 40 號旁對面公園邊（綠堤里）。</p>	<p>◆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0 年 6 月 22 日函覆 110 年 6 月止開立告發單 28 件，派駐稽查人力。 110 年 7 月 22 日函覆加強巡查取締及告發，以維護環境整潔。 110 年 8 月 31 日：建議解除列管，仍將不定期稽查、取締及告發。 萬華分局： 110 年 7 月 21 日函覆之本分局就個案審酌，提供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 110 年 8 月 31 日：本分局將依法提供監視器影像畫面供環保局審酌。</p> <p>◆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一、 本案係和平里長吳淑芬提案，里內被亂丟垃圾包，希冀環保局編列預算安裝移動式監視，加強稽查取締。 二、 另日善里長蕭進德、錦德里長洪秀枝、銘德里長吳啟源及綠堤里長邱郁惠等人，係附議吳里長的提案。 三、 本案如須調閱監視器，由環保局函文至本分局，提供日期、時間及地點，本分局基於行政協助(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及第二頁第二款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提供監視器影供參辦。</p> <p>環保局： 本局持續加強稽查，取締告發，以</p>	B	<p>請環保局針對列管之髒亂點持續加強巡查取締及告發。</p>

			維護環境整潔。		
110 04 01	隆昌街 99 號私宅前種植雜灌木及隆昌街 101 號宅前雜亂植栽、盆栽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新起里辦公處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 110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函覆本局於 5/20、5/31、6/18、6/30、7/6、7/19 未發現汙染及孳生源，仍不定期前往稽查。建議解除列管。 110 年 8 月 31 日：復持續稽查，現場未發現有汙染及孳生源。</p> <p>公園處： 110 年 6 月 21 日函覆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就影響通行安全枝葉修剪完成， 110 年 7 月 22 日函覆本案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公所邀集本處與該里長協調後同意結案。</p> <p>新工處： 110 年 7 月 19 日函覆如公園處評估案址植栽斷根須局部破壞溝蓋時，本處配合辦理。 110 年 8 月 31 日：</p> <p>衛生局： 110 年 7 月 1 日函覆案址無積水容器，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為 0 級。</p> <p>新起里辦公處： 110 年 7 月 16 日同意結案，惟列入登革熱高危點稽查至改善為止。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案同意在市容會報解除列管，惟列入登革熱高危點稽查至改善為止。</p> <p>區公所：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案隆昌街 99 號宅前植栽、盆栽原有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虞，感謝健康中心及環保局協助勸導屋主，經 8 月 26 日高危點聯合稽查均已改善。建請解除列管。</p> <p>◆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p>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改善，依里辦公處意見解除列管。 2. 請環保局於案址加強稽查，以維護環境衛生，另繼續列入高危點追蹤。

			<p>本隊於110年9月6日及13日派員至案址稽查現場未發現汙染及孳生源之情形，爾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維環境整潔。</p> <p>新起里辦公處： 本案里辦公處同意在市容會報解除列管，惟列入登革熱高危點稽查至改善為止。</p>		
110 04 02	新起里辦公處	隆昌街 111 號私宅外牆雜樹叢生，影響公共安全	<p>◆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及110年8月31日：因雜樹生於私宅外牆，非屬道路範圍，無相關權管協處。</p> <p>建管處： 110年6月21日及110年7月21日函覆本案經新起里長同意，俟疫情警戒降2級後，擇期邀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及相關單位等辦理現場會勘。 110年8月31日：本處預計於9/15前辦理會勘。</p> <p>◆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 本案於辦理9/30會勘。</p>	B	請建管處9月30日如期辦理會勘。
110 05 03	新起里辦公處	本里隆昌街 51 號巷尾 (73 號、75 號、77 號等住宅背後巷子) 髒污(垃圾、落葉等)，現場盆栽擺放過多，影響通道進出。	<p>◆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0年6月22日及110年7月22日函覆本局於5/20、5/31、6/18、6/30、7/6、7/19未發現汙染及孳生源，仍不定期前往稽查。建議解除列管。 衛生局： 110年7月1日函覆案址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為0級。 新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里辦公處屢獲里民反映隆昌街51號巷尾為主通道，還是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清除盆栽私有物。</p>	B	請環保局加強環境巡查及清理。

			<p>環保局： 110年8月31日：由里長和住戶協調清運時間，屆時也請里長和住戶在清除案址現場，避免爭議。</p> <p>◆ 最新辦理情形： 新起里辦公處： 本案里辦公處在釐清盆栽為誰的所有物前，請環保局仍不定期前往巡查或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環保局： 本局配合辦理。</p>		
110 08 05	興德里辦公處	富民路 91 巷至 155 巷間主道路兩側，因長期資源回收物亂放、路霸等長期占用行人、機車格空間，妨礙行人及交通，且造成環境髒亂等現象。	<p>◆ 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 110年8月31日：該處係無證攤販聚集區，請當地轄管警察單位於上午時段對佔用馬路違規攤販及併排停車部分派員加強取締，環保局配合警察局張貼移除路霸之公告7天後仍未移除之物品以廢棄物方式清除，警察局先行整頓取締1個月，於區政會議前提出取締績效再行檢討成果。 興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本案在執行力的動作及效率上仍待改善，請列為長期追蹤專案。</p> <p>◆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 本分局就交通違規部分加強取締告發，另與環保局清潔隊配合清除路霸。該路段東園所均有規劃於市場營業時段編排警力執勤，以維交通順暢。 環保局： 一、 本案於110年9月3日、9月4日及9月16日均配合警方派員前往以路霸方式辦理，現場由警方當場查扣營業用工具(攤架、大雨傘及手推車)均予以載運清除</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萬華分局積極處理並將除霸成果(照片)於10月份會議呈現。 2. 請環保局配合除霸後之清運。

			<p>完畢，另針對有攤商堆放雜物並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均已舉發，共計 2 件在案。</p> <p>二、 另本隊於 9 月 17 日出動 5 名同仁及 2 台資收車前往配合攤商路霸，現場違規者已遭警方開單，且自行清理完畢，該次無清運物品。</p> <p>興德里辦公處： 本案依現場來看在執行上仍待改善。(如照片)</p> <p>三、</p>		
110 08 17	銘德里辦公處	長泰街 297 巷內電動拖板車半夜運菜製造噪音，影響居民安寧。	<p>◆ 案件歷程摘要：</p> <p>環保局： 110年8月31日：本案於8/27會勘。現場電動拖板車行進聲音如同電動機車行經的音量。且本局尚無法針對行駛狀態中的車輛進行噪音檢測。</p> <p>萬華分局： 110年8月31日：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p>交通局： 110年9月11日函覆本案電動拖板車為非供一般道路行駛之車輛，其於道路上行駛涉事實認定，請執法機關依個案違規情形取締。</p> <p>銘德里辦公處： 110年8月31日：</p> <p>一、 電動拖板車半夜行駛中會發出咚咚擾人清夢的聲響。</p> <p>二、 提案目的是希望電動拖板車半夜行駛儘量降低音量，維護里民夜間安寧生活環境；而不是非要到處罰的手段。</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 本案電動拖板車為非供一般道路行駛之車輛，其於道路上行駛涉事實認定，請執法機關依個案違規情形取締。</p>	B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p>萬華分局： 本分局持續勸導並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p> <p>新工處： 經評估該案址路面全面重新鋪平且孔蓋儘量下地，以減少車輛行經所產生的噪音。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完工。</p> <p>環保局： 現場電動拖板車行進聲音如同電動機車行經的音量。且本局尚無法針對行駛狀態中的車輛進行噪音檢測。</p>		
--	--	--	---	--	--

三、 臨時動議

四、 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五、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